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1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	認識長照 青年返鄉、撐起長照路	平面媒體	111.09.01-111.09.30	苗栗縣政府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	98,000	

填表人：  
約用人員 徐珮真  
111011/1558

覆核：  
行政課課長 彭馨慧  
111.10.11

機關首長：  
主任 王寶慈  
111.10.15

約用人員 張祐寧  
111011/1606

照服課課長 劉玉婷  
111.10.11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  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